

沃野织锦绣 乡村展新颜

本报记者 刘佳乐



大赵峪街道简介:大赵峪街道地处商州城东,丹江北岸,北邻板桥镇龙王庙,东至沙河子镇大面河桥,西邻城关街道东店子社区,312国道、西合铁路穿境而过。总面积41.8平方公里,呈北高南低地形,辖7个行政村、3个社区、94个村民小组,6707户、21294人。大赵峪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东龙山遗址出土的玉牙璋为国家一级文物,为“夏商周断代工程”提供了重要佐证,东龙山双塔历经400余年风雨依然巍然耸立,“狗娃味”泥哨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大赵峪街道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城郊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中药材、高山蔬菜等特色农业,纵深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深挖历史文化资源,汇聚返乡人才力量,呈现了“产业兴、环境美、文化活、人才聚”的良好局面。

规模达到1000多亩。“我们采取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种苗供应、群众分散种植、集中收购销售的模式,目的就是让老百姓少花钱、多赚钱。”合作社负责人刘国利介绍。

而在芦河洞村,一场“南果北种”的生动实践已经持续了近10年。走进商洛市商州区东店子镇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火龙果基地,一排排整齐的植株伸展着青翠的枝条。技术负责人刘卫鹏蹲在田垄边,仔细查看着枝条的长势:“今年气温回升得早,再过一个多月就该开花了。”从2017年试种时的摸索前行,到如今通过立体栽培、水肥一体化、光电温控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基地的火龙果亩产稳步提升。刘卫鹏表示,他们与商洛学院合作建立了良种繁育实验基地,引入了土壤湿度传感器,实现了精准灌溉。“以前很多环节靠感觉,现在心里有了数。”更令人欣喜的是,火龙果产业还带动了休闲农业发展。再过3个月,这里又将迎来一年中最热闹的采摘季。

家园蝶变绘新卷

乡村要发展,环境是底色。大赵峪街道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来打,多措并举,推动各村从“一处美”向“一片美”转变,一幅幅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正徐徐展开。

走进罗村,错落有致的农家小院、色彩明快的文化墙绘,让人眼前一亮。一年前,这里还是另一番光景。“以前房前屋后堆满杂物,废旧设施东一处西一处,看着乱糟糟的。”村民这样描述过去的村容村貌。2025年4月以来,罗村坚持“党建引领、党员示范、群众参与”,聚焦“拆、整、建、管”4个字,掀起了人居环境整治的热潮。起初,有些村民不太情愿。村干部和老党员就挨家挨户上门拉家常、讲道理,党员干部带头先拆了自家的,群众看在眼里,慢慢也就跟着动了。村里还想了个巧法子——把村民建房剩下的废石废料利用起来,既清理了乱堆乱放,又省下了建设成本。如今,28处小菜园、12处小花园点缀在村头巷尾,铁路涵洞和文化墙也穿上了“彩衣”,村规民约、主题墙绘随处可见。

同样发生巨变的还有东龙山村。村党支部书记陈军强介绍,针对这里长期存在的“三堆六乱”、道路侵占、河道淤塞等顽疾,村里通过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和入户走访,成功收回了300米主干道旁的公共区域,路宽由3.5米拓宽到4.5米。村民自发投工投劳,栽种了5000多株绿化苗木。河道治理也没落下,投入资金、组织机械,清理了影响泄洪的杨树,修复加固了水毁河堤。

芦河洞村的整治则充满了创意与温情。过去,村里缺乏活动场地,村民茶余饭后只能在路边坐着聊天,来来往往的车辆从身边经过,总归不太安全。村里要开个会、搞个活动,也常常找不到合适的地方。村里聚焦一组300米的通组路,发动22人的专项工作组,连续奋战14天,清除了杂草垃圾,整治了乱堆乱放,还铺设了石子路肩。最让人叫绝的是,大家想出了利用废旧轮胎制作创意花坛的点子——150个报废轮胎经过彩绘、填土,变成了红黄蓝三色的花坛,整齐排列在道路两侧。村里还利用一处闲置草场,建起了群众文化活动广场。从此,村民有了跳广场舞、拉家常、办活动的安心去处。

以文化人润无声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更要铸魂。大赵峪街道深挖历史文化资源,激活民俗文化记忆,让乡村有内涵、有温度、有传承。

在东龙山村,建于明万历十九年的两座古塔南北相望。南边是天齐塔,八面九级,高30多米,塔身雕有瑞兽、天王像和八卦图样;北边的淑月塔立于北塔之上,八面七级。两塔相距约800米,因南北地势高低不同,远远望去竟一般齐整。塔下的这片土地,同样积淀着厚重的历史。这里曾发掘出新石器时代至汉代的东龙山遗址,出土的玉牙璋被列为国家一级文物,为“夏商周断代工程”提供了重要佐证,秦岭博物馆的外形设计灵感也源于此。2006年,东龙山遗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今,古塔依旧,山村已换了人间。依托天齐塔建起的东龙山公园,2023年向市民开放,成为商州东大门的一处文化新地标。每天清晨,隔壁商州区高级中学的书声琅琅飘来,古塔静静守望,百年书院文脉在这里延续。

东龙山还有一样“会唱歌”的宝贝——省级非遗“狗娃味”泥哨。用当地红板土捏成小狗小狮的模样,烧得乌黑发亮,再点上一抹红,憨态可掬。“拐个弯,东龙山,狗娃味,吹得响……”这首童谣传了上百年,村里人没有不会唱的。传承人陈五斤老人捏了快60年的狗娃味,他说:“这是咱东龙山的根,不能丢。”如今,这门老手艺正通过非遗进校园、带徒传艺等方式,悄悄焕发新生。

如果说古塔和泥哨是静默的历史,那芦河洞的社火就是热烈的当下。今年春节,芦河洞村断了整整四十年的社火队,重出江湖。老一辈人至今还记得,40年前刘家舞狮的龙头,刘述性的鼓点,还有那出《老虎斗牛牛》,曾是原商县社火的招牌节目。今年,村党支部一号召,迅速组建起一支近40人的队伍。80多岁的老艺人也要来指点。白天练,晚上练,龙狮渐渐活了过来。2月27日全区社火汇演,15支队伍同台竞技,芦河洞社火一登场,金龙蜿蜒、雄狮腾挪,赢得满堂彩,最终捧回了第一名的奖牌。刘卫鹏说:“打小看父辈舞龙,这次接过先辈的大旗,感觉血液里有什么东西又活了。”村党支部书记刘卫亮乐呵呵地补了一句:“今年过年,大家都来耍社火,精气神都好了!”

聚才筑梦添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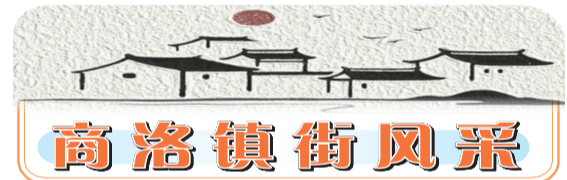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冀村党支部书记冀智勇,是土生土长的“领头雁”。从1991年进入村办塑料厂,到后来担任厂长、村党支部书记,他在村里一干就是30多年。村民说,他有两个“战场”:一个在厂房,带着30多名工人稳扎稳打;一个在田间地头,20多年如一日为乡亲们跑前跑后。作为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他积极建言献策,把群众的心声带到了会上,先后提出建议67条,

推动解决乡亲们急难愁盼的问题。他牵头建起的“家风馆”,如今成为村里传承好家风、弘扬新风尚的重要阵地。“全国劳模模范”的荣誉背后,是他多年累计捐款捐物上百万元的默默付出。在他的带领下,冀村的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和文明建设齐头并进。

在芦河洞村,敢闯敢拼的刘山走出了一条不一样的路。2022年8月,拥有5年酒店管理经验的他,在丹江饮食街开了第一家“贰老板商洛串串”店。彼时,那条街上已经有了三四家串串店,竞争激烈。“当时压力确实大,但我想,只要做出差异化,就一定有出路。”刘山回忆。他从产品上下起了功夫,底料全部纯手工熬制,采用“清油+牛油”的配方,大幅减少油脂比例,对肠胃更友好;他还创新地把自制腌萝卜加入锅底,形成了独特的风味。“做餐饮,服务要好,做人要诚信,生意才能长久。”这是刘山常挂在嘴边的话。凭着过硬的口碑,他的店很快在竞争中站稳了脚跟。如今,刘山的“贰老板”已在商州、洛南、商南、宝鸡等地开了加盟店。创业成功的刘山,一直心系家乡。今年,他从村监委会主任转任村委会副主任。从监委会到村委会,岗位变了,为乡亲们服务的热忱没变。他利用自己的创业经验和人脉资源,为村民出谋划策,带动了多名村民就业。“自己富不算富,乡亲们一起富才是真的富。”这位致富能手说。刘山用一把把串串,“串”起了自己的致富梦,也“串”起了乡亲们的好日子。

同样的青春选择,也发生在刘河村。刘勇和陈意是种植大户刘东根、陈侃处的孩子,从小看着父辈辛辛苦苦种地、为销路发愁。大学毕业后,两人没有留恋城市的繁华,而是回到家乡,做起了电商。从拍照片、写文案到对接物流,两个年轻人干得有声有色,把白皮、黄精等种苗通过网店卖到了云南、贵州、四川等地。

沃野田畴织锦绣,乡村振兴正当时。从产业基地的蓬勃发展到人居环境的华丽蝶变,从人才队伍的日益壮大到乡风文明的持续提升,今日的大赵峪街道,正以昂扬的姿态奔跑在乡村振兴的大道上。



商洛镇街风采

柞水扎实推进欠薪问题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韩成龙)今年以来,柞水县紧盯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这一民生堵点、治理难点,聚焦“存量清零、增量随清、长效管控”核心目标,打出排查、监管、宣传、执法“组合拳”,治欠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累计受理欠薪投诉线索181件,为1500多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000多万元。

压实各方责任,健全欠薪治理体系。制定印发《柞水县根治欠薪工作实施方案》《柞水县预防和治理欠薪工作办法》,压紧压实行业主管、属地监管、企业主体责任,打破部门职能壁垒和信息隔阂,健全线索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惩戒联动工作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精准排查摸底,清零存量欠薪隐患。坚持关口前移、主动排查,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属国企、聚焦建筑施工、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全部在建政府国企项目,逐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用工管理、工资支付情况,同时对12345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逐一调查核实,分类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类欠薪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目前,累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3轮次,排查国有企业5家、在建工程项目8个。

抓源头管控,筑牢防控前端防线。把制度落实作为源头预防的重点,强化政府国企项目用工全流程监管,全力推动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总承包企业工资代发等8项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落地落实。紧盯一季度项目集中开工关键节点,扎实开展制度落实专项检查,累计下发用工监管提示函16份,从源头消除欠薪风险隐患。

畅通维权渠道,强化法治宣传引导。持续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聚焦劳动合同、考勤管理、工资发放等重点内容,深入工地一线,通过实地宣讲、设立公告牌、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引导企业合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优化便民维权服务,开通维权线上投诉二维码,搭建“线上+线下”多元诉求受理渠道,大幅提升欠薪诉求受理响应便捷度。创新联动机制,提升案件处置质效。依托劳动保障一站式调解办公模式,整合监察执法、仲裁调解工作力量,打破固有工作壁垒,实行统一轮流办案,统筹协调处置工作,大幅压缩欠薪案件办理时限。强化劳动保障与司法行政行政执法衔接,从严从重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营造欠薪“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共治氛围,持续巩固全县根治欠薪良好工作态势。



4月28日,市农技站专家深入洛南县洛源镇,精准对接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服务,为当地农业生产注入科技动能。(本报通讯员 雷鸣 摄)

山阳排查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南桦)为切实防范化解饮用水水源地公路环境安全风险,筑牢群众饮用水安全防线,近期,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联合县交通运输局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公路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专项排查整治中,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主动对接县交通局,建立联合排查机制,工作人员聚焦全县1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3个镇级“万人千吨”水源保护区,细化分工、协同发力,采取沿线巡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穿越或伴行水源保护区的所有道路进行

实地踏勘,全面细致排查每一处的周边道路设施、危化品运输通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并现场核对接水源地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与县交通运输局互通排查进展,会商解决难点问题。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6人次,摸清环境风险底数。经排查,全县4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无危化品运输通行线路。

针对发现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坚持精准研判、立行立改,同步加强日常巡查与宣传引导,引导群众自觉守护水源环境,所有环境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

(上接1版)坚持依法依规、群众认可,严格依照有关党内法规、生态环境法等法律要求,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考用结合、以考促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一)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一岗双责,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

(二)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大气环境、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质量状况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三)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绿色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五)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对本地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合理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其中,对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有关考核应当与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保持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原则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其中综合评价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第八条** 考核采取下列步骤:(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美丽中国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对统计监测数据和群众评价感受等有关部门掌握数据可不开展自评。

(二)核实论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论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推进。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实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落实工作规范和保密规定,做到廉洁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